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瀨文  
電話：(06)3901131  
電子信箱：ching\_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1108023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802359A00\_ATTCH4.pdf、0802359A00\_ATTCH1.pdf、  
080235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格式  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議，銓敘部業就履歷表欄位與就業服務法第5條所列禁止歧視規定予以檢視及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刪除履歷表中「性別」欄位：性別欄位涉及個人性傾向認同及個人隱私，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  - (二)刪除履歷表中「照片」欄位：照片主要係供服務機關識別之用，與個人工作能力無涉，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  - (三)刪除「家屬」項目：「家屬」項目包含「稱謂」、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職

業」及「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」等欄位，均非屬送審所需資料，爰本項目予以刪除。

(四)修正「填表人」欄位為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：民法第3條規定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爰本欄位予以修正為簽名或蓋章擇一。

(五)於填表說明中增列，履歷表中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。

三、旨揭修正格式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) 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歡迎查閱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